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

港航货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货物运输 安全事故信息上报的通知

各相关行业协会，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事故信息上报、加强事故信息统计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》（交运发[2015]95号）精神，结合行业实际，我局完善了事故信息上报表格，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事故上报制度

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事故上报制度的宣传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规定，于1小时内将事故快报表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。工作日期间将事故快报表（见附件）以传真方式发送到港货局（传真：82037799），同时以电话方式报港货局货运科（电话：82030799，25266705）。非工作日期间事故快报表以传真方式报交委总值班室（传真：83165191），同时以电话方式报港货局货运科张文茂（电话：13501572209）或魏祝巍（电话：15817487164）。

二、细化事故报告内容

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如下几点：

- 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、驾驶员、车辆和运行路线情况；
- （二）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；
- （三）事故的简要经过；
- （四）事故伤亡人数和估计经济损失；
- （五）事故责任的初步分析。

三、完善事故信息统计

各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度，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统计、上报和调查处理工作，将各种渠道获得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记录于企业安全台账上，密切跟踪和及时报送事故信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事故信息快报表

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

2015 年 10 月 23 日

附件

事故信息快报表（道路货运、驾驶员培训）

报告单位：（盖章）

事故发生时间			天气情况		
事故地点			路 况		
运行线路			线路类别		
发生事故单位	名 称		经济性质		
	上级资产管理单位		资质等级		
始发站（地）			车站等级		
车 牌 号		车 型		营运证号	
核定人（吨）数		实载人（吨）数		危险化学品品名	
驾驶员姓名		从业资格类别及证号			
初估责任		责 任 认 定 （以交警裁决书为准）		直接经济损失 （万元）	
人 员 伤 亡 情 况					
死亡（人）		失踪（人）		受伤（人）	重伤
					轻伤
事故概况					
事故初步原因 及责任分析					

报告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报告日期：

事 故 现 场 图

备注（结案情况）

事故快报说明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企业应于 1 小时内，将事故信息上报至主管部门。
（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:00—18:00 发送至港航货运局，传真：82037799，电话：82030799,25266705；非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18:00—9:00 和周六、周日发送至交委总值班室，传真:83165191，电话：83168123）